

食品及食品相关领域资讯日报 (20261011)

食品质量、安全、法规与供应链行动简报

- 报告期间: 2026-10-10 17:00 至 2026-10-11 17:00 (Asia/Shanghai)
- 报告编号: FRI-20261011

今日重点

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, 11月10日前按生产、平台及特殊食品业务建立条款反馈清单; 草案尚未生效。河南、赤峰集中披露提示网络资质、肉类物种真实性、添加剂范围及异物控制风险; 黄岛40项线索仍处立案调查。新皇岗口岸10月12日启用, 香港肉蛋进口证明要求应提前向相关人员明确。

重点信号

1.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, 截止11月10日; 拟议要求尚未生效。
2. 河南六案关注许可照片、驴肉物种真实性与塑料异物。
3. 赤峰五案提示马肉冒驴肉、过期原料及添加剂范围风险。

重点条目

中国市场

01.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, 截止11月10日

来源类型: 官方原文; **日期依据:** 原发公开日期时间2026-10-10T20:00:00+08:00, 本窗首次公开/新节点; 事实发生日另行区分。

- 风险判断:** 高 (涉召回立即核对; 法规/方法/供应链事项本周评估。); **来源证据:** A (官方/权威证据); **判断依据:** 本期为公开征求意见, 拟议要求不能写为已实施义务; 官方草案附件已取得并核对。
- 影响业务:**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, 截止11月10日
- 一句话结论:** 本期为公开征求意见, 拟议要求不能写为已实施义务; 官方草案附件已取得并核对。
- 发生了什么:** 总局10月10日20:00公开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, 意见反馈截止11月10日。草案拟强化主体责任、委托生产和集中用餐管理, 单设网络食品交易章节, 涉及平台、直播及跨境电商责任; 拟将婴幼儿辅助食品纳入特殊食品管理, 并完善关键环节视频监控和违法责任。草案尚未生效。
- 建议动作:** 按11月10日期限建立条款差距及反馈清单; 生产、平台、餐饮与特殊食品团队分别核对主体责任、委托关系、网络资质和检验资料。现行义务仍按已生效法规执行。
- 技术映射:** 产品分类、标签、检验制度及委托检验资料审核; 网络经营主体、直播宣传和追溯体系核查
- 建议留存:** 原公告及适用性核对记录
- 来源:** [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](#)

02. 河南集中披露网络餐饮六案，关注许可、真实性与异物

来源类型：官方原文；日期依据：原发公开日期时间2026-10-10T17:16:32+08:00，本窗首次公开/新节点；事实发生日另行区分。
• 风险判断： 高（涉召回立即核对；法规/方法/供应链事项本周评估。）； 来源证据： A（官方/权威证据）； 判断依据： 仅限公告六案，案件发生日与本次披露日分开；线索移送不等同有罪判决。
• 影响业务： 河南集中披露网络餐饮六案，关注许可、真实性与异物
• 一句话结论： 仅限公告六案，案件发生日与本次披露日分开；线索移送不等同有罪判决。
• 发生了什么： 河南10月10日17:16公开第三批网络餐饮专项整治六案，涉及伪造门面照片增设网店、采购不合格大葱且未履行查验、驴肉检出马源性成分、包子混有塑料异物、线上线下店名不一致，以及伪造营业执照和印章取得食品许可。处罚或检查发生于此前月份，本期为集中披露；涉嫌犯罪线索已移送公安。
• 建议动作： 按实际厨房、门面照片、店名和许可证主体复核平台资料；驴肉采购加强动物源性鉴定及供应商审核，大葱按实际风险项目检验；包子加工核查异物与进货查验控制。
• 技术映射： 动物源性鉴定、农产品风险项目与异物控制；许可资质、进货查验和线上线下一致性审核
• 建议留存： 原公告及适用性核对记录
• 来源： 河南市场监管微信号

03. 赤峰公布五案，马肉冒驴肉与添加剂范围值得复核

来源类型：官方原文；日期依据：原发公开日期时间2026-10-10T18:04:50+08:00，本窗首次公开/新节点；事实发生日另行区分。
• 风险判断： 高（涉召回立即核对；法规/方法/供应链事项本周评估。）； 来源证据： A（官方/权威证据）； 判断依据： 农残未公布具体检出值，不补造超标倍数；公告引用标准与当前产品判定适用标准须分别核对。
• 影响业务： 赤峰公布五案，马肉冒驴肉与添加剂范围值得复核
• 一句话结论： 农残未公布具体检出值，不补造超标倍数；公告引用标准与当前产品判定适用标准须分别核对。
• 发生了什么： 赤峰10月10日18:04公开雷霆行动五案：酒店以马肉冒充驴肉，被没收违法所得11152元并罚35000元；熟食经营使用过期麦芽糖浆，罚10000元；红油桃嗟虫嗟不符合公告引用标准，没收140元并罚5000元；熟食超范围使用复配着色剂，没收120元并罚5000元；未获许可经营餐饮，没收300元并罚5000元。
• 建议动作： 驴肉供应链核对物种与采购规格，熟食排查原料期限和复配添加剂适用食品类别；果品风险监测结合公告项目，许可与采购记录纳入复核。
• 技术映射： 动物源性鉴定、嗟虫嗟风险检测；原料期限、复配着色剂使用范围与许可审核
• 建议留存： 原公告及适用性核对记录
• 来源： 赤峰市场监管微信号

04. 黄岛第十二批40项线索已立案，保留涉嫌阶段

来源类型：官方原文；日期依据：原发公开日期时间2026-10-10T19:16:58+08:00，本窗首次公开/新节点；事实发生日另行区分。
• 风险判断： 高（涉召回立即核对；法规/方法/供应链事项本周评估。）； 来源证据： A（官方/权威证据）； 判断依据： 公告逐项表述为涉嫌且处于立案调查阶段，不能写成40项已作最终违法认定或处罚。

- 影响业务：**黄岛第十二批40项线索已立案，保留涉嫌阶段
- 一句话结论：**公告逐项表述为涉嫌且处于立案调查阶段，不能写成40项已作最终违法认定或处罚。
- 发生了什么：**黄岛10月10日19:16公开第十二批40项食品整治线索，涉及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、普通食品功效虚假宣传、外卖原料描述误导、过期食品或原料、冷食超许可经营及贸易结算计量器具未检定等。监管部门称均已立案调查，未披露各案最终处罚。
- 建议动作：**餐饮、零售及平台本周核对保健食品专区、普通食品功效文案、外卖原料描述、冷食许可和库存期限；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核查强制检定记录。
- 技术映射：**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标签和广告审核；原料期限、冷食经营许可及贸易结算计量核查
- 建议留存：**原公告及适用性核对记录
- 来源：**[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微信号](#)

后续关注

中国市场

- 香港提醒肉蛋进口证明，新皇岗口岸10月12日启用：**食安中心10月10日提醒：新皇岗口岸10月12日启用；未经彻底煮熟的野味、肉类、家禽及蛋类无论自用与否，进口须附卫生证明书或书面准许。内地携入须附内地海关签发证明；真空包装或余水处理不构成豁免。一经定罪，最高罚五万港元及监禁六个月。来源：[香港食环署/食安中心](#)

说明

本简报基于公开信息整理，供质量、法规、采购和平台治理团队识别风险；具体处置请结合企业产品、市场和内部程序复核。